**臺東縣關山鎮懷恩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**

**修正草案總說明**

查臺東縣關山鎮懷恩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於民國95年2月27日訂定，迄今20年餘，歷經13次增(修)訂；今依臺東縣關山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5次定期會中代表關心及建議:「本鎮里壠里示範公墓綠美化及停車空間不足，致鄉親於清明節返鄉掃墓祭祖發生車禍等紛爭，請公所允宜整體規劃研議辦理」在案。

 次查，本所業於民國107年2月7日辦理里壠示範公墓

義區(A、B兩區)已屆滿埋葬年限(七年)墳墓遷葬案，時隔七年復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辦理園區公告遷葬事宜，惟首次發現一墓基內有八個金斗甕之罕見情形。

為公共利益需求及遷葬政策考量暨利園區未來整體規

劃，爰修正本條例如下：

＊修正第五條之一：起掘入懷恩堂者收費減收50%標準。